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变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2019年度利润预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